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64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顏慶瑋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
09 没收（113年度聲沒字第391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12 理 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顏慶瑋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14 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
15 物，均係違禁物或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
16 第3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
17 宣告沒收或銷燬等語。

18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二
19 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
20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
21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2 三、經查：

23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
24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
25 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05、306號、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
26 1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

27 (二)、前開案件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品，經送檢驗，均檢出第
28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詳如【附表】所示），有
29 【附表】所示之鑑定書存卷可稽，足認確均係違禁物無訛。
30 另上開毒品之包裝袋或針筒上均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
31 無析離實益，應與毒品整體同視，是以【附表】所示物品應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三)、另聲請書雖認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針筒1支係依據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3項規定沒收；然【附表】編號二所示之針筒既含有無法析離之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如前所述，應屬違禁物，基於義務沒收優先適用原則，聲請書所引用法條容有誤會。惟本件聲請仍核與法律規定相符，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川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周耿瑩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鑑定報告
一	甲基安非他命 (含包裝袋)	2包 (驗前毛 重各為0.5公 克、0.6公 克，合計1.1 公克)	隨機抽取1 包進行檢 驗，驗出第 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 2年9月28日高市凱 醫驗字第80282號濫 用藥物成品檢驗鑑 定書 (見聲沒卷第6 頁)
二	針筒	1支	驗出第二級 毒品甲基安 非他命	
三	甲基安非他命 (含包裝袋)	2包 (驗前毛 重合計0.4公 克)	隨機抽取1 包進行檢 驗，驗出第 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 3年4月18日高市凱 醫驗字第84018號濫 用藥物成品檢驗鑑 定書 (見聲沒卷第1 0頁)